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轶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独立董事许维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张轶华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轶华先生，男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上海交通大学EMBA。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高级经理，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派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畅逸帕特纳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利和味道（青岛）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凡迹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8年2月至今担任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

立董事，2022年8月至今担任奇点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